

同性配偶同待遇 恐損異性婚姻制

政府：若上訴人終極得直影響大 官押後判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男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鎮罡，4年前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庭推翻公務員事務局及稅務局拒絕向其同性伴侶提供福利及安排合併評稅的決定。高院原訟庭裁定梁就公務員配偶福利的覆核勝訴，合併評稅則敗訴，雙方其後均提出上訴，上訴庭推翻原審判決，並判政府一方上訴得直，梁再提終極上訴，昨在特區終審法院指出，不是要法庭承認同性婚姻，而是要判斷差別待遇是否合理。政府方則認為若上訴人得直，會損害異性婚姻獨特地位。法官聽取雙方陳詞後，決定押後判決。

梁鎮罡及英籍同性伴侶 Scott，昨日十指緊扣現身法庭，他們提出多項法律爭議，包括異性夫婦及在外地註冊的同性伴侶在福利上有差別待遇，這與保障異性婚姻制度有何關係，而有關待遇是否相稱和合理，政府一方又是否有足夠理由拒絕申請等。

代表上訴人梁鎮罡的英國御用大律師 Karon Monaghan 指出，答辯方強調「婚姻是獨特的」，所以進入婚姻制度的人才獲得附隨權利。但同性婚姻在香港不合法，若賦予該權利會破壞異性婚姻的獨特性，但這是犯了「循環論證」的邏輯謬誤。

Monaghan 又指，上訴方不是要求法庭認可上訴人的同性婚姻，而是認可這段婚姻與異性婚姻有可比的價值。法庭只須判斷本案涉及的限制同性伴侶權利的政策背

後，有否正當理據支持。Monaghan 認為本案的配偶福利、合併報稅，都跟保障異性婚姻制度無關。

馬道立：不容婚姻獨特性被毀

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表示，容許差別待遇存在，是為了保障香港的婚姻制度，不容婚姻的獨特性被破壞。非常任法官鄧國楨反問上訴方，婚姻附隨的權利，有其傳統和歷史上的意義，若把婚姻與權利分開理解，討論就會變成「婚姻的定義是什麼」。非常任法官紀立信亦指出，稅項的減免與家庭經濟有關，反問過去與現今在理解家庭組成上有什麼分別。

代表政府一方的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勳爵陳詞指，若法庭賦予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與異性夫婦相等的權利，將淡化異性婚姻在



梁鎮罡（右）與英籍同性伴侶（左）昨天十指緊扣到法庭旁聽。

港的獨特地位。而每個社會都會制定各自法律，對於已婚者應享有何種權利，並無劃一的正確答案，但無爭議的是香港法律並無賦予同性伴侶享有婚姻的獨特地位。

李義：看牙醫怎損婚姻獨特性？

非常任法官鄧國楨指，基本法第三十七條禁止同性婚姻，政府為何認為容許同性伴侶享有同等福利會損害異性婚姻地

位？常任法官李義舉例指，難以認同若容許同性伴侶看牙醫，就等同損害婚姻獨特性。彭大狀則強調，本港承認唯一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結合，只有進入獲認可婚姻制度的人，才可獲相應權利。

若法庭裁定上訴一方勝訴，等同告訴全香港法庭承認同性婚姻。

終院五位法官昨聽完上訴方及答辯方陳詞理據後，決定押後作判決。



警方聯同運輸署昨日在西九龍熱門學車地點打擊「違例學車」行動。警方供圖

警打擊違例學車 發39傳票告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聯同運輸署昨日在西九龍總區展開打擊「違例學車」行動，其間在熱門學車地點共截獲12輛違規的「學習駕駛」車輛，共發出37張傳票及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昨晨7時許，西九龍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特遣隊及九龍城警區交通隊聯同運輸署人員，在西九龍總區熱門學車地點一帶進行打擊違法學習駕駛行動，主要針對無牌教車、非學車時間學車、在禁止學習駕駛的禁區內駕駛及學車時無掛「學」字牌等違規行為。

行動中，人員共發現12輛違規學習駕駛的車輛，並向違規駕駛導師及學習駕駛者進行票控，共發出37張傳票及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分別涉及非學車時間學車、在禁止學習駕駛的禁區內駕駛、學車時無掛「學」字牌、學車時沒有攜帶駕駛執照及沒有遵從交通標誌等違例事項。

警方強調，十分重視涉及學習駕駛車輛的違例情況，並繼續加強針對性執法行動打擊相關罪行，提醒駕駛導師應以身作則，切勿以身試法，以保障學習駕駛者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代表江日雄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運輸署對「學習駕駛」有嚴格限制，目的是保障市民安全；從事教師師傅工作者，必須要報讀課程、接受訓練及考獲相關牌照始可教授駕駛，以確保師資。此外，運輸署對「學習駕駛」所用的車輛，亦有嚴格規定，如前座乘客位裝有煞車掣、學車時車頭及車尾掛出「學」字牌等，以便有突發事件時師傅可以即時協助停車，「學」字牌則提醒其他駕駛者注意。

江日雄續說，運輸署同時亦設定學車範圍指定路段及時間，以免引起交通擠塞或對其他駕駛者造成太大影響。

他認為，違法「學習駕駛」除觸犯法例外，更會對市民構成生命危險，一旦發生意外時，更可能會影響保險賠償問題。

邵家臻出院 押送監獄服刑



邵家臻出院，押抵赤柱監獄服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佔中」九犯之一邵家臻上月24日被法庭判囚8個月並即時監禁，惟其翌日在荔枝角收押所等候「發配」監獄服刑期間，因身體不適需送伊利沙伯醫院檢查及留院，至上周五（本月3日）接受「通波仔」手術，留醫至昨日早上11時半出院。他身穿囚衣，腰鎖鑰匙及被鎖上手銬，由懲教署人員直接押送赤柱監獄服刑。

邵家臻在「佔中」案中，被法庭裁定一項「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和一項「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成，上月24日分別被判監8個月，同期執行。

據悉，邵在「佔中」案審訊期間，其律師已指他患有二型糖尿病，而他在判刑前亦曾稱糖尿病病情「失控」及膽固醇超標，更因糖尿上眼問題要入院打針，以免視力進一步受損。

上月25日下午3時許，邵家臻在荔枝角收押所身體不適，懲教署召救護車將他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檢查，他其後留醫留病房。直至上周五，他因被驗出心臟一條血管近乎完全堵塞，須進行「通波仔」手術。

據悉，在邵留醫12天期間，仍「不甘寂寞」，向懲教署申請要求外出參與出席立法會大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但被懲教署以保安理由拒絕。

認偷拍少女沖涼 「準姊夫」竟甩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自終院上月4日裁定「不誠實取用電腦罪」不能用作檢控用自己手機或電腦犯罪的案件後，續有涉嫌偷拍案件獲檢控。一名青年逾年前在女友家中浴室安裝攝錄機，涉偷拍女友的妹妹洗澡被捕，他早前已承認四項「為不誠實目的而取用電腦罪」候判，昨獲控方撤銷控罪無罪釋放。

另一宗裝修工人涉及偷拍等類案件，控方則申請改控刑毀壞罪，辯方雖提出反對，但獲法官最終批准控方申請，將案押後至本月21日處理。

獲無罪釋放的男被告郭家諾（29歲），原被控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的長達11個月內，在元朗區一私人住所內，以運動攝影機偷拍一名女子洗澡。他在去年8月承認四項「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罪。

控方昨表示，被告雖早已認罪，但押後判刑期間終院頒下相關判詞，致本案案情不足以支持定罪，故申請撤銷控罪且不提證供起訴。

辯方亦申請撤回被告的認罪答辯。裁判

官批准撤銷控罪和被告認罪的申請。

裝修工涉偷拍 准改控刑毀

至於另一宗案的男被告呂渭民（38歲），報稱裝修工人，涉嫌在2017年7月為已婚友人翻新元朗黃泥墩村的村屋時，在廁所天花安裝攝錄機進行偷拍。他去年1月承認一項「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

控方昨同樣以終院頒下相關判詞，致本案案情不足以支持定罪，申請改控刑毀壞罪，即被告在涉案住所廁所所以螺絲

安裝攝錄機時毀壞涉案住所。

辯方則提出反對，質疑控方濫用程序，又認為本案的刑毀案情不嚴重，涉案財物僅300元，很大機會是判處非監禁刑罰，與原本的控罪處罰有別，且被告已因此事還押六星期，質疑修改控罪會令被告受到的處分不合比例。

裁判官則指控方一直依據當時適合的法律作出檢控，沒有惡意或不當。

此外在未判刑前，控方仍有權修改控罪，認為修改未對被告帶來不公。最終決定批准控方修改控罪。

八旬婦失足墮坑渠被困一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將軍澳發生坑渠困人意外。一名年近九旬老婦前晚外出散步期間，疑不慎失足跌落約1呎多深的坑渠受傷，無法脫身通宵被困；直至昨晨，老婦始被發現送院治理。警方列作「有人意外受傷」案處理。

墮渠老婦姓鄭，87歲，家住將軍澳區，被發現時手脚受傷無法動彈，幸傷勢不算太嚴重，送院經治理，未有大礙。

消息稱，前晚鄭婆婆獨自行經翠林體育館附近時，懷疑不慎失足跌落靠近山坡的坑渠處，鄭婆婆因年邁及手脚受傷動彈不得下，以致被困1呎多深的坑渠內無法脫身，由於現場晚間較為偏僻，鄭婆婆連聲呼救無果，通宵被困。

直至昨晨7時許，鄭婆婆始由經過途人發現報警。

警員到場調查無可疑，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家庭醫生關嘉美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一個人通宵被困缺水缺糧下，對身體有一定影響，尤以長者為甚，可能會引致血糖及血壓偏低，影響心臟及腎臟功能。如果下雨濕身及天氣寒冷，長者亦可能會出現低溫症，若有受傷流血則可能有感染等危險；幸好這次意外中的婆婆及早被發現獲救無大礙。

關嘉美提醒，長者視力可能欠佳，故不宜夜間外出散步，如果遇到雨天便應留家，以免地面濕滑意外跌倒受傷。



鄭婆婆被困1呎多深坑渠獲救老婦送院治理。



將軍澳翠林體育館附近山坡邊1呎多深的坑渠。

通宵被困1呎多深坑渠獲救老婦送院治理。

「婚紗橋守護者」因病吊頸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休班警員前日在觀塘apm商場一間時裝店內，涉嫌偷竊兩件總值約128元的童裝衣服，被職員發現報警。警員到場調查時懷疑不合作，被暫控一項盜竊罪及一項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案件昨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惟被告因企圖自殺獲救及需留醫治理而缺席，裁判官將案押後再訊。

被告劉志富，50歲，為一名警務人員。控罪指，前日劉在創紀之城5期apm商場3樓UNIQLO店舖內，偷竊一件白色童裝背心及白色童裝上衣，總值128元；其間劉抗拒到場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被暫控一項盜竊罪及一項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庭上控方表示，事後被告企圖自殺獲救，需要留醫治理暫時未能出庭，要求將案件押後，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本周五（10日）再訊。



方兆基被譽為「婚紗橋守護者」。



失蹤多日的方兆基，昨日被發現在元朗山邊吊頸自殺死亡。



方兆基遺體由消防員抬落山交作工昇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前年為受颶風「天鴿」襲港時吹毀的南生圍婚紗橋重修，被譽為「婚紗橋守護者」的55歲水電裝修師傅方兆基，疑不堪病魔折磨，日前留下遺言離家失蹤；直至昨日，方被發現在元朗一處山邊吊頸自殺死亡。警方列作「發現屍體」案處理。

據悉，方兆基兩年前確診患上末期肺癌，需要定期覆診及服藥治療，但病情未有轉好；上月27日，方透過WhatsApp向家人訣別後，最後於天水

圍嘉湖銀座露便不知所終，家人報警，警方列作「失蹤人口」案處理，但方一直下落不明。

直至昨午12時許，有政府部門人員到元朗山貝洪田村鋸樹期間，在山邊發現一名男子吊頸自殺，於是報警，人員趕至證實事主已經死亡。

警員封鎖現場調查，證實死者為早前被報失蹤的55歲方兆基，不排除因厭世，屍體已嚴重腐爛，估計死去近一星期，初步無可疑，死者遺體由作工昇送殮房。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向晴熱線：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涉偷128元童裝 休班警圖自殺